

第四章 采购需求

1. 项目说明

1.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服务要求（包括附件、图纸等）

第二包：

2.1 飞防区域：根据青岛市要求，2021年平度市继续进行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。飞防区域主要在荣潍、青新、沈海、荣乌等高速公路两侧和308国道、省道等两侧的林带、林网、村庄、片林及大沽河、白沙河、泽河等主要沿河林带等，飞防面积为28万亩。

★2.2 施用药剂要求：阿维灭幼脲类药品防治 25 万亩、苏云金杆菌（BT）和昆虫病毒复配剂药品防治 3 万亩。

★2.3 设备要求：在适航期内具有农林害虫防控作业性能的机型，包括运五、农五、海燕、M18B、空中拖拉机、直升机等，每架飞机的载药量不少于 400 公斤（提供相关证明）。飞机性能必须完好、安全，喷药设备先进，采用超低容量喷雾。投入防治的飞机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载药量较大类型的飞机，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并加盖公章。

2.4

★2.4.1 飞防效果验收要求：飞防作业 15 天后，在飞防区域内进行第一次（代）防治效果验收，第一代美国白蛾（杨小舟蛾、杨扇舟蛾等林业食叶害虫同时进行验收）有虫株率控制在 1% 以下；8 月份、9 月份分别进行第二次（代）、第三次（代）美国白蛾等林业食叶害虫防治效果验收，确保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%。在服务期内飞防效果不达标必须进行二次或三次补飞，补飞过程中如果涉及到养殖区，中标单位可与平度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协商防治，地面补防面积不超过中标区域的百分之十。

2.4.2 本项目须验收三次，由采购人组织，验收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2.5 其它要求

2.5.1、投标人负责制定飞防区域详细的全年防治技术方案（包括药剂的选

择，详细施药方案，机型选择方案，飞防时间的确定，飞防路线的设计，效果预测，组织保障和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等措施，需技术支持的请提供技术报告）。

2.5.2、服务期间如果出现其它变更情况而产生的费用，招标人不予支付。

2.5.3、服务期间本项目任何使用水均由中标人自行沟通解决。

★2.5.4、在服务期内，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飞防次生灾害事故。投标人若中标，需自行与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对接飞防事宜。**若发生飞行事故或飞防次生灾害事故，责任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并赔偿所有损失。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并加盖公章。**

★2.5.5、投标人若中标后需自行协调办理平度市区域军、地航空管制部门的许可，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，自行负责飞行及机组人员安全保障。**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并加盖公章。**

2.5.6、中标人不得提供虚假业绩、荣誉、认证等资料，如出现上述情形，招标人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，可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，招标人有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。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飞机和药品进行项目实施。

★2.5.7 为便于招标人对林业农药喷洒实现实时监测，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飞防作业的飞机具有作业**远程实时监控和喷洒自动计量功能**，可以实时监控作业飞机的飞行高度、飞行速度、喷洒轨迹等，并且自动计量飞机施药面积；飞机施药结束后，中标人将相关数据资料交采购人。**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并加盖公章。**